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志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23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3833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核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故就各罪之刑及沒收，依據現行法律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客體，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及沒收」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所定刑度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張志豪（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經詢問「本件上訴理由為何？」時，表示「希望可

01 以跟被害人調解」、「本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目前3500
02 元也已經匯給對方，6000元已給付完畢」等語（見本院簡上
03 卷第79頁、第99頁），足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其上訴
04 意旨，均係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過重，且已賠償告訴人損
05 失，原審諭知沒收部分亦有違誤，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
06 罪事實部分，被告並未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本院
07 應僅就原審量刑及沒收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
08 非本院之審查範圍。

09 貳、本案據以審查原審刑度及沒收部分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所
10 犯罪名，分述如下：

11 一、犯罪事實：張志豪於民國111年4月21日23時55分許，在臺中
12 市○○區○○路0段00號「將軍府居酒屋」前騎樓處，見車
13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
14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蕭文喧所有放置
15 在上開機車置物箱之皮夾內現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得手
16 後騎乘U-Bike自行車離去。嗣蕭文喧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
17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始悉上情。

18 二、原審判決依據上開犯罪事實，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19 條第1項之竊盜罪，核無不合，尚無違誤。

20 參、撤銷之理由

21 一、原審量刑之說明：原審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
22 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
23 為誠屬不應該，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
24 並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
25 和，另酌以被告於本案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26 （偵卷第57頁之調查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27 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有和解意願，請求法院協助安排調
29 解，就刑度部分從輕量刑等語。

30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31 （一）經查，原審以被告所犯之竊盜罪，並審酌被告上揭量刑因

01 子等一切情狀，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顯係以被告之
02 責任為基礎，逐一斟酌，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原審判決
03 後、本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蕭文喧成立調解，有調解結
04 果報告書、訊問筆錄及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各1紙存卷可佐
05 （見本院簡上卷第69頁至第76頁），原審量刑基礎於被告
06 上訴後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所為刑之量處即難謂妥
07 適，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8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
09 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圖以不勞而獲，且前業有多次竊
10 盜犯行，於本案再犯竊盜案件，顯見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
11 權尊重，所為自無可採；復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於
12 上訴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
13 度，本案犯罪之情節、手段尚屬平和；兼衡其自陳高中肄
14 業之智識程度、現為代班廚師，月收入不穩定，勉持之家
15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簡上卷第10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6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
19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調解
21 後，已經賠償告訴人6000元，有前開調解程序筆錄及交易
22 明細表可佐（見本院簡上卷第75頁、第107頁），是認本
23 案犯罪所得業已發還，依法無庸再宣告沒收。原審判決未
24 及審酌此情，依原審審理時情狀沒收犯罪所得，尚有未
25 洽，此部分上訴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審宣告沒收部分，
26 予以撤銷。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8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雅婷、劉世豪
30 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1 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
02 法官 陳盈睿
03 法官 吳逸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張峻偉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